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渝0113民初19668号，杨青平：本院受理的原告赵明莉与被告杨青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受送达人下落不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简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，【一、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38200.00元；二、要求被告偿还利息8165.25元，从2021年9月21日开始计息，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利息，按2021年银行长期贷款利率（4.75%—4.9%）计算4.5年，即： $38200.00 \times 4.75\% \times 4.5 \text{年} = 8165.25 \text{元}$ ；三、要求被告杨青平赔偿从2026年4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滞纳金，按日利率3‰计算。四、本次诉讼所有费用由被告杨青平支付】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。本案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16时00分在本院三十五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